**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3·21”蓄水池墙体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3月21日上午9时，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的水稳集料搅拌站发生一起蓄水池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发〔2014〕49号）的规定，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公安局、城乡建委、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了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蓄水池  “3·21”墙体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南宁市三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板公司）成立于2013年，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34号江南·香格里拉二期1D005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5000107218  1—1，法定代表人：宋家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围板、模板、隔音板（除竹木制品外）生产（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及租赁；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二）工程概况

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位于五象新区龙岗大道梁村河堤北面（距河堤30米），由南宁三板公司投资建设，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材料，供周边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该搅拌站于2015年3月17日开始动工兴建，事发时，搅拌站处于设备安装、调式阶段，尚未投入正常生产。

蓄水池项目属于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的附属设施， 2015年3月17日开挖兴建，规模为：3m（长）×3m（宽）×1.8m（深）,  3月18日修建完工，20日对蓄水池进行蓄水试验，发现水池东侧底部渗水，21日对蓄水池进行修补施工，在进行修补施工过程中蓄水池东面池壁墙体发生坍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3月20日，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附属设施蓄水池在蓄水试验过程中，发现东侧底部出现裂缝渗水现象。3月21日上午8时许，搅拌站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刘如钊安排工人杨迎引、冼金香（死者）2人对该蓄水池进行修补作业，杨迎引、冼金香2人拆除蓄水池周边安全防护栏后，通过木梯下到蓄水池底部，首先对池底东侧污泥进行清理，工作至9时，在清理污泥过程中，东侧池壁墙体突然发生坍塌，冼金香被坍塌的墙体砖块砸伤头部倒地并被砖块埋压，杨迎引立即搬开砖块，把冼金香抱上地面，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电话，9时20分，冼金香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验、人员伤亡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冼金香是被蓄水池东侧池壁墙体坍塌散落的砖块砸中头部导致死亡，蓄水池规模为：3m（长）×3m（宽）×1.8m（深），砌墙用的水泥砖规格为：32cm（长）×20cm（宽）×20cm（高）,厚度为：3cm,蓄水池周围存在被拆除过的安全防护栏，池底有一付木梯子，死者身体呈俯卧状，头部有损伤，旁边散落有一顶安全帽。

（二）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冼金香，女，壮族，4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21197111050063，住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梁村13号，为南宁三板公司雇请的临时工，在进行蓄水池维修作业中，因池壁墙体坍塌导致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冼金香在南宁市五象新区梁村水稳集料搅拌站对蓄水池进行维修作业中，被坍塌散落的蓄水池池壁墙体砖块砸伤头部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南宁三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排查并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新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冼金香，女，44岁，南宁三板公司雇请的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接受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情况下，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对本次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生产安全责任。

2.宋家志，男，37岁，南宁三板公司法人代表。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排查并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督促落实对新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南宁三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排查并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新进工人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南宁三板公司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发布时间：2015-12-01